**《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久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台不锈钢办公家具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洛阳久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李明辉 | | | 联系人 | | | | | 李明辉 | |
| 通讯地址 | 偃师市高龙镇高龙村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700796709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471900 |
| 建设地点 | 偃师市高龙镇高龙村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项目编号 | | | 2020-410-381-21-03-065762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5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0 | | |
| 总投资  （万元） | 21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4.5 |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21.4%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 | 预期投产  日期 | | | 2020年10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城市扩建及人口的增加，市场对钢制办公家具的需求量也在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洛阳久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投资21万元在偃师市高龙镇高龙村建设年加工2000台不锈钢办公家具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6日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020-410381-21-03-0657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保护部[2017]第44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类别为“第十项家具制造业-27 家具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属于编制报告书类别，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包含电镀及喷漆工艺，属于其他类别，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建设场地及工程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高龙镇高龙村，租用偃师市嘉升塑业有限公司车间3内部分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租用面积1500m2，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偃集用（2013）第2013033号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地字第偃规（2012）112号文件：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嘉升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为空地，南为鑫鑫环保石灰厂，西为火焦路，北为空地（停车场）。最近的居民点为北45m的师家寨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主要工程内容见表1。  表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3 | 1个，125×60×8m，钢架结构 | 本项目租用1500m2 | | 辅助  工程 | 厕所 | 1个15m3化粪池 | 依托 | | 门卫 | 1个，砖混结构 | 依托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镇自来水管网 | 依托 | | 供电 | 镇配电所供给 | 依托 | | 排污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 | 依托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二保焊及激光切割：焊接区车间内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 15m排气筒1套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15m3化粪池2个 | 依托 | | 噪声 |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 / | | 固废 |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10m2固废堆场1个 | / | | 废机油：5m2危废间1个 | / | |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 |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激光切割机 | IP-4020 | 2 | / | | 2 | 折弯机 | 2.5 | 2 | / | | 3 | 冲床 | 25T | 2 | / | | 4 | 二保焊 | NBC350 | 4 | / | | 5 | 点焊机 | / | 4 | / | | 6 | 空压机 | / | 1 | / | | 7 | 切割机 | / | 1 | / | | 8 | 铜板焊 | / | 1 | / | | 9 | 剪板机 | / | 1 | / | | 10 | 冷压式压力机 | / | 1 | / | | 11 | 砂轮打磨机 | / | 2 | / | | 12 | 数控折弯机 | / | 1 | / | | 13 | 拦头机 | / | 1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表3。  表3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消耗量 | 备注 | | 不锈钢板 | t/a | 400 | / | | 不锈钢管 | t/a | 50 | / | | 焊丝 | t/a | 1 | / | | 水 | t/a | 120 | 镇自来水管网 | | 电 | 万度/年 | 10 | 镇电网 | | 机油 | t/a | 0.01 | / | | 液压油 | t/a | 0.01 | / |   **5 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套不锈钢家具。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 型号及规格（单位：mm） | | 不锈钢家具2000套/a | 不锈钢柜 | 1000套/a | 1800×900×420 | | 不锈钢桌 | 1000套/a | 1400×600 | | 备注：产品方案可根据业务订单进行调整 | | | |   **6．供电及给水**  本项目用电由高龙镇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10万度/a。  本项目供水为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120m3/a（0.4m3/d），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手洗脸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7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10人，8小时工作制（仅白天，8:00~12:00；13:30~17:30），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8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1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租用洛阳嘉升塑业有限公司空置车间厂房进行建设，洛阳嘉升塑业有限公司始建于2013年，主要加工生产塑料制品，于2015年由于债务纠纷问题停产废弃。厂区内目前有2个项目，洛阳客思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钢制门、30000台办公家具项目，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00台套高档办公家具项目。厂区内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5 厂区内现有项目审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隶属关系 | 环评情况及验收情况 | 建设情况 | | 洛阳客思来实业有限公司 | 年产1000套钢制门、30000台办公家具项目 | 租赁 |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20年3月12以偃环监表（2020）24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并于2020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正常  生产 | |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 年产15000台套  高档办公家具项目 | 租赁 |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4月28以偃环监表（2019）27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并于2019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正常  生产 |   表6 厂区内主要工程现状用途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现状用途 | | 1 | 办公楼 | 金都租用 | | 2 | 1号、2号原料间 | 现闲置 | | 3 | 1号车间 | 金都租用 | | 4 | 2号车间 | 金都租用东部车间，客思来租用西半车间 | | 5 | 3号车间 | 2层闲置，客思来租用1楼部分 | | 6 | 1号、2号职工设施 | 现闲置 |   **1、原有污染情况**  1.1金都项目  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00台套高档办公家具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板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抛丸）、喷塑、固化即为成品。废气主要为烘干道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抛丸、喷粉、焊接、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料、废塑粉、废包装纸箱、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环评批复总量指标为：COD0.0806t/a、氨氮0.0081t/a、二氧化硫0.0286t/a、氮氧化物0.0936t/a。  1.2 客思来项目  洛阳客思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钢制门、30000台办公家具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板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喷塑、固化即为成品。废气主要为烘干道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抛丸、喷粉、焊接、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料、废塑粉、废包装纸箱、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环评批复总量指标为：COD0.1t/a、氨氮0.01t/a、二氧化硫0.04t/a、氮氧化物0.131t/a。验收期间由于市场原因年产1000套门生产线废弃，未进行验收。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屏嵩岳，北临黄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2°26′15″～113°00′00″和北纬34°27′30″～34°50′00″之间，总面积668.58平方公里。偃师市东邻巩义市，距巩义市30 km；西接洛阳市郊区和孟津县，距洛阳市30km；南依嵩山接登封市、伊川县；北与孟州市隔黄河相望。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嘉升塑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厂区东为空地，南为鑫鑫环保石灰厂，西为火焦路，北为空地。最近的居民点为厂区北45m的师家寨居民。  **2 地形、地貌**  偃师市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海拔300—900m，最高峰1302m，面积占全市的16.72%；万安山北侧为丘陵和洪积冲积坡地，海拔 150—400m，面积占全市的35.71％；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115—135m，面积占全市的31.37％；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海拔140—300m，最高峰403.9m，面积占全市的16.2％。本项目处于万安山以北，属于平原地带，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地势平坦。  **3 气候、气象**  偃师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天寒冷、夏季炎热。根据偃师市气象站近20年间观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15.1℃，平均降雨量为526.5mm，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频率为8.8%，年平均风速为2.68m/s。  **4 水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项目北约2600m的伊河，属黄河水系。伊河发源于栾川县陶湾乡三合村闷顿岭，流经嵩县、伊川、洛阳，在偃师市岳滩村东与洛河相汇。偃师段西马村至杨村长37km，占伊河全长347km的10.7%，流域面积565km2，河床最宽处（东石罢）3.2km，最窄处（安滩）0.38km，纵坡出龙门口后由几百分之一变缓到1/3000左右。河床由卵石、泥沙构成，渗透性较好。由于落差小，泥沙沉重量大，河中多沙洲。伊河偃师境段水体功能区划为Ⅲ类，其水体功能主要为行洪、农灌以及地下水补充。  **5 植被、生物多样性**  偃师市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林木达1200多种，各种动物220余种，农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棉花、花生、大豆等。  项目所在地植被类型主要农田植被，目前尚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 矿产资源**  偃师市南部万安山富含多种矿藏，已探明的有煤炭（地质储量约7亿吨，可采储量达4亿吨）、铝矾土（探明储量5200多万吨）、石英石（储量2亿m3）、石灰石（储量10亿m3）、白云岩（储量2～3亿m3）、花岗岩（储量7亿m3）、钾长石、钠长石等23个品种。其中，“云里梅”、“菊花青”被誉为世界“独特品种”。本项目厂址不占压矿产资源。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  **1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洛政【2009】69，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应执行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不在偃师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之内，经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高龙镇集中供水厂位于高龙镇，水源地位于供水站站附近，设计供水能力为2880m3/d，供水区域包含辖区内高龙、左村、辛村、高也、铺刘、逯寨、石牛、段西、段东、苗湾、李湾、陶花店、共12个村庄，供水人口共计3.9万余人。水源地共包括3眼水井，其中1#、2#井位于水厂内部，井深240m，井口直径0.31m，设计取水量为40m3/h 。3#井位于水厂外，井深210m，井口直径0.31m，设计取水量为40m3/h。具体坐标分别为东经112°42'36.15"，北纬34°37'46.74"；东经112°42'34.50"，北纬34°37'45.70"；东经112° 42'34.50"，北纬34°37'50.19"。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市高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95m、西100m、南100m至207国道、北200m的区域。本项目位于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南600m，不在该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之内（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四）。  **3高龙镇总体规划（2010~2020）**   1. 城镇性质：偃师市经济重镇，高龙镇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服务中心，以电力能源、多晶硅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2）城镇规划区范围：中心镇区规划范围是：东起左村，西到石牛，南靠高龙，北临高崖，包括高龙村、高崖村和左村部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60公顷。3）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期末，使城镇大气环境质量交通干线、工业区达到III级标准，一般工业区和生活区达到II级标准，力争达到I级标准，其它地区按I级控制；地表水质量达到II级标准，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工业噪声夜晚和白天分别控制在55-65dB（A）之间，居民区噪声控制在40-50dB（A）之间，商业区噪声控制在50-60dB（A）之间，交通噪声控制在55-70dB（A）之间。4）给水、排水规划：镇区给水干管沿镇区干道布置在东西道路的南侧和南北道路的东侧，呈环状；给水支管由干管接入，近期为枝状，远期建设为环状。干管管径600mm。支管管径200-300mm，保证生活和生产消防用水。5）工业规划：根据《高龙镇总体规划》（2010-2020），高龙镇镇域产业结构布局划分为一条经济发展轴、一个经济发展点和三个经济发展区，形成“一轴、一点、三区”的产业结构布局。   根据高龙镇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本项目在镇区规划范围内，属于中部经济发展区，所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要求，高龙镇总体规划见附图五。  **4文物保护**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高龙镇，主要涉及到大遗址保护中的东汉陵墓南兆域。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偃师市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200km2，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本项目位于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根据偃师市文物旅游局为偃师市嘉升塑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厂址已于2012经过勘探，未发现的文物（证明见附件）。本项目利用偃师市嘉升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深挖地基等施工行为，不会对当地文物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六。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9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77天（评价因子为PM2.5、PM10、SO2、NO2、CO和O3六项），较2018年（181天）减少4天，达标率为48.5%。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PM2.5其次为PM10。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月至9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  表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浓度/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62 | 35 | 177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107 | 70 | 153 | 不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 188 | 160 | 118 | 不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40 | 40 | 100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1.5mg/m3 | 4mg/m3 | 38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10 | 60 | 17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洛阳市PM2.5、PM10和O3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择偃师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偃师市2019年优良天数202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O3）、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 | 60 | 2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40 | 75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4 | 35 | 154.3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3 | 70 | 132.9 | 不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数浓度 | 1.5mg/m3 | 4mg/m3 | 37.5 | 达标 | | O3 | 8h平均质量浓度 | 201 | 160 | 125.6 | 不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范围内的PM2.5和PM10年均浓度超标，SO2、CO、NO2、O3、相应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1.3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到2020年底，全市PM2.5（细颗粒物）、PM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及优良天数完成省定目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其他县（市、区）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及三年攻坚目标任务。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洛阳客思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钢制门、30000台办公家具项目》于2020年5月24日、25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共设4个监测点，分别布置在厂区的东、西、南、北四周厂界，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点布置见附图三，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监测点昼夜背景噪声现状 单位：dB(A)  厂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2020.5.24 | 昼间 | 55.8 | 56.2 | 55.9 | 54.6 | | 夜间 | 46.1 | 45.7 | 46.2 | 47.5 | | 2020.5.25 | 昼间 | 55.4 | 55.8 | 55.7 | 55.3 | | 夜间 | 45.7 | 45.9 | 45.4 | 47.2 | | 2类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 | | | | |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见下表。  表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坐标 | | 方位 | 相对厂界  距离/m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人口 | 功能区划 | 执行  标准 | | X（经度） | Y（纬度） | | 环境  空气 | 师家寨 | 112.714534 | 34.623144 | 东北 | 45m | 村庄 | 1415 | 二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辛村 | 112.704835 | 34.629200 | 西北 | 750m | 村庄 | 2360 | | 高龙村 | 112.709770 | 34.617016 | 南 | 350m | 村庄 | 3320 | | 谢村 | 112.721658 | 34.616116 | 东南 | 770m | 村庄 | 1675 | | 石牛村 | 112.688742 | 34.624592 | 西 | 2000m | 村庄 | 1655 | | 高龙镇区 | 112.708097 | 34.633985 | 北 | 1100m | 村庄 | / | | 左村 | 112.725649 | 34.627982 | 东北 | 1100m | 村庄 | 2230 | | 枣园 | 112.717109 | 34.634267 | 北 | 1250m | 村庄 | 1310 | | 彭店寨村 | 112.686982 | 34.638469 | 西北 | 2500m | 村庄 | 1950 |   表11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护目标 | 位置 | 性质 | 级别 | | 声环境 | 师家寨 | 东北45m | 居民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 文物 | 东汉陵墓南兆域 | 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厂区边界距离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900m（南厂界）。 | |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10：日平均浓度150μg/m3，年均浓度70μg/m3  SO2：1小时平均浓度500μg/m3，日平均浓度150μg/m3，年均浓度60μg/m3  NO2：1小时平均浓度200μg/m3，日平均浓度80μg/m3，年均浓度40μg/m3  PM2.5：年均浓度35μg/m3  CO：24h平均浓度限值4μg/m3；O3：年平均浓度限值160μg/m3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焊接颗粒物10mg/m3标准要求。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COD、NH3-N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0.023t/a，氨氮0.0023t/a。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不向外环境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剪板  不锈钢管  图1 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板  切割  冲压  激光切割  焊接  组装  成品  配件  噪声、固废  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  折弯  噪声、固废  噪声、固废  噪声  人工打磨  噪声、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不锈钢管经切割处理，不锈钢板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后与不锈钢管经焊接，对焊接口进行人工打磨，再与零配件组装即为成品。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与二保焊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剪板、激光切割、冲压、切割工段产生废金属边料；剪板、激光切割、冲压、折弯、切割、打磨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污染源 | 产生环节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焊接烟尘 | 二保焊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 切割烟尘 | 激光切割 | 颗粒物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氨氮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设备运行 | 噪声 | | 固体废物 | 机械加工区 | 机械加工 |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机械设备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废液压油 |   **1废气**  **1.1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焊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成分以氧化铁为主，达30％~70％，其次是氧化锰、氧化硅、氧化钙等。本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300h（100天，每天3h），焊丝使用量约为1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一文中“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参数可知，二氧化碳实芯焊丝发尘量为5~8g/kg材料，以最大量8g/kg焊丝计，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8kg/a。本项目拟在车间内均单独设施焊接区，使得焊接区形成微负压，设置2个焊接台面，工作台面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0%，使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再经除尘效率95%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锈钢板材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下料，切割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烟尘，切割时产生的烟尘量按切割原材料量的0.1‰计，不锈钢板材用量为400t/a，年工作时间约300h（300天，每天1h），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经下方集气管收集后经除尘效率95%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表13 焊接、激光切割工序运行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运行时间 | 风量 | 焊接台面面积 | 排放口编号 | 台面边缘风速 | | 焊 接 | 300h/a | 7000m3/h | 6m2 | 排气筒P1 | 0.32m/s | | 激光切割 | 300h/a | 1000m3/h | / | / |   表14 焊接、激光切割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 产生量t/a |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mg/m3 | | 有组织 | 焊接 | 0.0064 | 0.0464 | 133 | 0.0023 | 0.0078 | 6.67 | | 激光切割 | 0.04 | | 无组织 | 焊接 | 0.0016 | / | / | 0.0016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焊接及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颗粒物10mg/m3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m3/a（0.4m3/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3/a（0.32m3/d，产污系数按80%计）。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收集，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NH3-N25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0288t/a、0.0024t/a。化粪池对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20%、3%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为240mg/L、24.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23t/a、0.0023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激光切割机、切割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声源声级值在75～88dB（A）之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15 设备声源参数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高噪设备 | 数量 | 声源声级值 | 工作方式 | 减噪措施 | 降噪效果 | | 激光切割机 | 1台 | 80 | 连续 | 厂房隔声 | 降噪20 | | 折弯机 | 2台 | 75 | 连续 | 厂房隔声 | 降噪20 | | 冲床 | 2台 | 86 | 间断 | 厂房隔声 | 降噪20 | | 空压机 | 1台 | 88 | 连续 | 厂房隔声 | 降噪20 | | 剪板机 | 1台 | 83 | 连续 | 厂房隔声 | 降噪20 | | 切割机 | 1台 | 82 | 连续 | 厂房隔声 | 降噪20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16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性质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 | 1.5t/a |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按0.5kg/(人•天)计 | | 2 | 废金属边角料 | 2t/a | 一般工业固废 | 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 | | 3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063t/a | 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 | | 4 | 废包装纸箱 | 0.1t/a | 车间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 | | 5 | 废机油 | 0.01t/a |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8：  900-249-08 | | 6 | 废液压油 | 0.01t/a |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8：  900-249-08 |   （1）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本项目在金属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经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0.025t/a，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3）本项目不锈钢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1t/a，车间内10m2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液压油，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浓度** | **产生量** | **浓度** | **排放量** |
| **大气**  **污染**  **物** | 焊接 | 无组织颗粒物 | / | 0.0016t/a | / | 0.0016t/a |
| 焊接及  激光切割 | 有组织颗粒物 | 133mg/m3 | 0.0464t/a | 6.7mg/m3 | 0.0023t/a |
| **水污**  **染物** | 生活污水96m3/a | COD | 300mg/L | 0.0288t/a | 240mg/L | 0.023t/a |
| 氨氮 | 25mg/L | 0.0024t/a | 24.25mg/L | 0.0023t/a |
| **固**  **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1.5t/a | / | 0 |
| 生产过程 | 废金属边角料 | / | 2t/a | / | 0 |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063t/a | / | 0 |
| 废包装纸箱 | / | 0.1t/a | / | 0 |
| 废液压油 | / | 0.01t/a | / | 0 |
| 废机油 | / | 0.01t/a | / | 0 |
| **噪**  **声** |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介于75~88 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噪声叠加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2类标准的要求。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周围主要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等，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不再考虑。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源强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中心，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参数见表17，表18。  表17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中心  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废气出口速度 | 烟气出口温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 排放  工况 | 评价因子源强 | | PM10 | | （X，Y） | m | m | m | m/s | K | h | Cond | t/a | | 除尘器排气筒 | （90，90） | 114 | 15 | 0.4 | 17.69 | 293 | 300 | 正常  排放 | 0.0023 |   表18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  名称 | 面源起  始坐标 | 面源  长度 | 面源  宽度 | 与正北夹角 |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 排放  工况 | 评价因子源强 | | 颗粒物 | | 生产  车间 | （X，Y） | m | m | 。 | m | h | / | t/a | | （130，8） | 125 | 60 | 0 | 3 | 300 | 正常  排放 | 0.0016 |   1.2评价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下见表。  表1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标准 | 标准值（μg/m3） | 标准来源 | | PM10 | 24小时 | 1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2-2012）中二级标准 |   1.3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20 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表   |  |  |  |  | | --- | --- | --- | --- | | 参数 |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 41.7 | | 最低环境温度/℃ | | | -10 | | 土地利用类型 |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  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 否 | | 岸线距离/m | | / | | 岸线方向/° | | / |   1.4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PM10为主要污染物。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PM10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参数见表17、表18，结果见表21，评价工作等级判别标准见表22。  表21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浓度单位µg/m3   |  |  |  | | --- | --- | --- | | / | PM10 | | | 最大估算浓度 | 占标率% | | 点源 | 0.72 | 0.16 | | 面源 | 2.94 | 0.65 |   表22 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 Pmax≥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根据表21可以看出，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面源颗粒物，Pmax值为0.6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无需确定评价范围。  1.5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情况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最大落地浓度 | 最远影响距离 | | 颗粒物 | 2.94μg/m³ | 85m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  排放量/（t/a） | | 1 | 排气筒 | 颗粒物 | 1.65mg/m3 | 0.0022kg/h | 0.0023t/a |   表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组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编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µg/m3） | | 1 | 生产  车间 | 焊接 | 颗粒物 | 车间内单间二次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 | 1000 | 0.0016t/a |   表2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汇总）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039t/a |   1.7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监测为每年一次，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排气筒 | 颗粒物 | 1年1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15m高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120mg/m3，排放速率为：3.5kg/h。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颗粒物10mg/m3标准要求。 | | 厂区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 颗粒物 | 1年1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 |   1.8大气环境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2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 | | | | | 二级□ | | | | | | 三级√ |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 | | | | | 边长5~50km□ | | | | | | 边长=5km√ | | | | | | 评价因子 | SO2+NOx排放量 | ≥2000t/a□ | | | | | | | 500~2000t/a□ | | | | | | ＜500t/a□ |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PM10 ）  其他污染物（氨气） | | | | | | | | |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 |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 | 地方标准□ | | | | | | | 附录D□ | | | | | 其他标准□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 | | | | | 二类区√ | | | |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9）年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 | | | | 主管部门发布分数据□ | | | |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 | | | | | | | 不达标区√ | | | | | | | | | 污染源  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 | | | | 拟替代的  污染源□ | | | |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 | | | | 区域污染源□ | | |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 ADMS  □ | | | | AUSTAL2000  □ | | | | EDMS/AEDT  □ | | | CALPUFF  □ | | | | 网格模型  □ | 其他  □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 | | | | | | 边长5~50km□ | | | | | | 边长=5km□ |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PM10） | | | | | | | | | | 不包括二次PM2.5□  包括二次PM2.5□ | | |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 正常排放年平  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 | 二类区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 | 非正常排放  1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 | | |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叠加达标□ | | | | | | | | | | C叠加不达标□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 k ≤ -20%□ | | | | | | | | | | k >-20%□ | | | | | | | | | 环境监测  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 | |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 | | | 无监测□ | |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监测点位数（ / ） | | | | | | 无监测√ | | | | | 评价 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 距（/）厂界最远（/）m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颗粒物  （0.0039）t/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 | | | | | | | | |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如下表所示。  表2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且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肥田，项目污水排放方式属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2.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3/a（0.32m3/d，产污系数按80%计），依托现有化粪池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NH3-N25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0288t/a、0.002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对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20%、3%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为240mg/L、24.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23t/a、0.0023t/a。  2.3 生活废水处理及排放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3/a（0.32m3/d），厂区内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36m3/a（1.12m3/d），洛阳客思来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m3/a（1.44m3/d）， 废水经1个15m3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拉走肥田。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h，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3/d，化粪池总容积为15m3，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12小时以上（每5天清掏一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4水环境自查表  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3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 | | |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 | | | | | |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 |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 | | |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 | | |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 | | |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 | | | | | 评价等级 | | 水污染影响型 | | |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 一级 □；二级□；三级 A □；三级 B √ | | | |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 | | 现状调查 | 区域污染源 | 调查项目 | | | | | 数据来源 | | | | | | 已建 □；在建 □；拟建 □；  其他 □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 | | |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 调查时间 | | | | | 数据来源 | | | | | | 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 | | |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 | | | | | | | | | | 水文情势调查 | 调查时期 | | | | | 数据来源 | | | | |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 | | | | | 补充监测 | 监测时期 | | | | | 监测因子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 | | （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 | | | 现状评价 | 调查范围 |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 | | | | | | | | | | 调查因子 |  | | | | | | | | | | | 评价标准 |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时期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 | | | | | | | | 评价结论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 | | | | | |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 预测范围 |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 | | | | | | | | | | 预测因子 |  | | | | | | | | | | | 预测时期 |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 | | | | | | | | | | 预测情景 |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 | | | | | | | | | 预测方法 |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 | | | | | | | | | | 影响评价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 | | | | | | | | |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污染物名称 | | | 排放量/（t/a） | | | 排放浓度/（mg/L） | | | | | COD | | | 0.023 | | | 240 | | | | | 氨氮 | | | 0.0023 | | | 24.25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 | | | | | | | | | | 防治措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 | | | | | | | | | | 监测计划 |  | | 环境质量 | | | | 污染源 | | | | | 监测方式 |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 | | 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 | | | | | | | | 评价结论 | |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75～88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仅白天生产。  3.2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8.3节中的公式计算。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0）  2）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8.3.2.3节，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①当d＜a/π时，几乎不衰减（Adiv≈0）；  ②当a/π＜d＜b/π，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div≈10lg（r/r0））；  ③当d＞b/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div≈20lg（r/r0））。  其中面声源的b＞a，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31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m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名称 | 车间规模 | 距东厂界距离 | 距西厂界距离 | 距南厂界距离 | 距北厂界距离 | | 车间 | 125×60×10 | 100 | 0 | 80 | 0 |   3.3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工作。《洛阳客思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钢制门、30000台办公家具项目》于2020年5月24日、25日对项目厂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洛阳客思来实业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因此期验收监测数据可作为本项目厂区现状背景检测值，本项目正常生产时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夜间不生产）。  表32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东厂界 | 西厂界 | 南厂界 | 北厂界 | | 现状值 | 55.8 | 55.9 | 56.2 | 55.3 | | 贡献值 | 52.79 | 30.42 | 42.26 | 43.36 | | 叠加值 | 57.12 | 56.01 | 56.41 | 55.42 | | 标准值 | 2类：昼间60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3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性质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 | 1.5t/a |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按0.5kg/(人•天)计 | | 2 | 废金属边角料 | 2t/a | 一般工业固废 | 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 | | 3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025t/a | 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 | | 4 | 废包装纸箱 | 0.1t/a | 车间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 | | 5 | 废机油 | 0.01t/a |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8：  900-249-08 | | 6 | 废液压油 | 0.01t/a |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8：  900-249-08 |   4.2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专门的贮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本项目废料堆场地面经硬化处理，用于存放废金属料、废包装袋。本项目厂区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经硬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区周边设置0.5m高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可行。  表3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及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  工序及周期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贮存能力及周期 | 危险  特性 | 防治措施 | | 废机油 | 编号HW08：  900-249-08 | 0.01t/a | 机械设备使用1a/次 | 液态 | 矿物油 | 0.05t，  1年 | 毒性 | 在车间内5m2危废暂存区金属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 | 废液压油 | 编号HW08：  900-249-08 | 0.01t/a | 机械设备使用1a/次 | 液态 | 矿物油 | 0.05t，  1年 | 毒性 |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3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制造业-金属家具制造业”的分类要求，无电镀工艺的，无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不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压延加工，无化学处理工艺的属其他类别，仅涉及切割组装工艺，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1万元，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21.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 | | 投资（万元） | | 1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 0.01 | | 2 | 二保焊 | 单间二次  密闭 |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 4.1 | | 3 | 激光切割机 | | 4 | 一般固废堆场 | 1个10 m2固废堆场 | | 0.1 | | 5 | 危废暂存区 | 1个5m2危废间 | | 0.29 | | 合计 | | | | 4.5 |   **7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7.1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2018年10月18日中共洛阳市委和洛阳市人民政府联合颁发《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本项目与其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如下：  表36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要求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 6.优化产业布局（1）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关要求相符。  7.2《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37 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环评要求 | 相符性 | | 1 |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 本企业生产区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不涉及流散体物料及成品。 | 相符 | | 2 | 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机械加工、装备制造、钢构加工、钢制家具制造、锻造等凡排放工业焊接烟气的企业或工艺（不包括临时施工焊接烟气）淘汰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进行工艺改造和整合，建设固定点位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 本项目设固定焊接工序作业区，焊接烟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毫克/立方米。 | 相符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相关要求。  7.3与《偃师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偃师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0]2号）相符性分析  表38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方案要求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三）产业升级改造专项 | 3.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限制和禁止的行业 | 符合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偃师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0]2号）文的相关要求。  7.4与偃政办（2019）10号中《偃师市钢制家具行业规范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政办（2019）10号中《偃师市钢制家具行业规范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9 与《偃师市钢制家具行业规范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规范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建设  条件和  生产布局 | 新建和扩建钢制办公家具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规划，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优化产业产品结构，逐步进入园区，提高生产集中度。项目选址应符合城市（城镇或村庄）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 | 相符 | | （二）严禁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和非工业规划区等区域内新建钢制办公家具项目。 | 本项目厂址不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和非工业规划区等区域。 | 相符 | | （三）钢制办公家具厂区布局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要求。 |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平面设计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要求。 | 相符 | | 工艺与  装备 | （一）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1级的机电设备。  （二）不得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三）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安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全面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水平。 |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安全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 相符 | | 清洁生产 | 1. 废气治理标准   1、焊接烟尘：采取工位集中布置，在工位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工作台面，集气效率及风量以设备、设施满负荷运行时没有烟尘外溢为准。收集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大于95%,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本项目焊接区在车间内单间进行二次密闭，焊接工作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工作台面，工作台面边缘风速大于0.3m/s；废气经收集后再经除尘效率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毫克/立方米。 | 相符 | | 喷粉间粉尘：喷粉室内整体（含进出口区域）要形成负压，杜绝粉尘外溢。喷粉室顶部（含轨道）、自动喷枪设备要密闭到位，在喷粉室上部及扩大封闭区域的顶部分别设置集气管提高集气效率，集气效率及风量以设备、设施满负荷运行时没有粉尘外溢为准。收集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二级除尘器（经两级除尘器后的设计总除尘效率大于98%），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本项目无喷粉工序。 | / | | 激光切割粉尘：采取有效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及风量以设备、设施满负荷运行时没有烟尘外溢为准。收集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大于95%）,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致除尘效率95%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毫克/立方米。 | 相符 | | 烘干道废气：采用设置全密闭的烘干区，烘干道两端进出口内侧设置集气区并与集气管道接通，若无法实施烘干区全密闭可以采用半密闭方式但应适当外延烘干道废气集气投影面。集气效率及风量以设备、设施满负荷运行时没有烟尘外溢为准。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采用吸附、吸收或焚烧方式处理。采用吸附、吸收方法处理的应明确吸附吸收介质的更换周期，确保污染物去除效率不低于80%，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废气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加热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喷粉间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应满足相应高度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 本项目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粉尘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应满足相应高度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 相符 | | 烘干固化废气：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400毫克/立方米。②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毫克/立方米。 | 根据预测结果，四周厂界外最高浓度点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要求。 | 相符 | | （二）企业生产废水治理标准。废水治理应满足《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及专项技术规范和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园区之外不允许有酸洗磷化及陶化工艺的企业。  废水收集：厂区应改造污废水及雨水管网，分别设置雨水收集导流渠和完善的污水管网，做到雨、污分流。杜绝生产废水通过雨水渠道或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区域无配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车间外雨水经雨水导流渠排至附近雨水管网。 | 相符 | | （三）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及管理规范的要求。危废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企业固废、危废应在专门库房存放，要按照“四防”标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分类存放、安装标志牌、建立台账、随时备查。 | 本项目固废堆场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相符 | | （四）噪声治理要求：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相符 | | （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涉气、涉水企业排污口，要按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多个污染治理环节可以合并设置排气筒），并安装标准化排污口标识牌。 |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要求建成后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排气筒高度为15米，并在排气筒废气排口设置排污标识。 | 相符 | | （六）厂容厂貌要求：  1、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厂区内外以常绿树种适当绿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保洁车辆、设施，厂区保持清洁和有序。  2、厂区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车间内应划出检查、参观线路和通道，每个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  3、场内基础设施完善，雨污分离，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  4、生活领域不使用燃煤，无燃煤散烧设施，职工食堂餐饮油烟设施完善。  5、各类物料无露天堆放，厂房内各类物料分类有序存放。 | 本项目为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保持车间清洁和有序。  本项目车间内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办公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车间内划出检查、参观线路和通道，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区域无配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车间外雨水经雨水导流渠排至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生产加工均位于车间内，无露天堆存。 | 相符 | | （七）企业生产环节必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要配置污染源监测设施，落实对企业粉尘、污水、噪声等排放点监测，逐步实现在线监测，以落实清洁生产的要求。 | 本项目生产环节位于车间内，制定有检测计划，项目投产后按照检测计划进行检测，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逐步实现在线监测，以落实清洁生产的要求。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政办（2019）10号中《偃师市钢制家具行业规范标准》（试行）文件要求。  7.5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0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相符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规范要求 | 本环评要求 | | 源强确定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其中颗粒物的许可排放量采用排污系数法、物料恒算法确定。 | 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废气源强的确定采用排污系数法进行确定。 | | 污染治理设施要求 | 激光切割、二保焊：采用布袋除尘器等措施。 | 本项目激光切割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高龙镇高龙村，项目占地面积1500m2，为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以及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能够达标；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本项目厂址不在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不会对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源造成影响；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已经文物部门勘探，未发现文物；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 **预期治**  **理效果** |
| **废气污染物** | 二保焊 | 粉尘 | 单间二次密闭 |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激光切割 | 粉尘 | / | 达标排放 |
| **水污**  **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NH3-N | 化粪池收集，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 | 不外排 |
| **固**  **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 合理处置 |
| 生产过程 | 废金属边角料 | 固废堆场暂存 | | 定期外售 |
| 废包装纸箱 | 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 | 定期外售 |
| 废机油 | 危废间暂存 | | 交资质单位处置 |
| **噪**  **声** |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介于75~88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噪声叠加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2类标准的要求。 | | | | |
| **其他** | **/** | | | | |
|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周围主要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等，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小。 |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6日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020-410381-21-03-065762。  **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高龙镇大屯村，项目占地面积1500m2，为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以及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文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能够达标；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本项目厂址不在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不会对高龙镇集中饮用水源造成影响；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已经文物部门勘探，未发现文物；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19年度洛阳市PM2.5、PM10、O3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偃师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偃师市2019年优良天数202天。根据检测结果区域范围内的PM2.5和PM10年均浓度超标，SO2、CO、NO2、O3、相应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监测点的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二保焊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颗粒物10mg/m3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4.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空压机、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项目营运期间高噪声设备昼间对厂界的叠加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 **评价要求与建议**  （1）严格落实“三同时”政策。  （2）认真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4）洛阳金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总量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806t/a、0.0081t/a；洛阳客思来实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总量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1t/a、0.01t/a；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023t/a、氨氮0.0023t/a，则全厂排口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036t/a、氨氮0.0204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0.023t/a，氨氮0.0023t/a，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不向外环境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防治设施 | 数量  规格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二保焊、  激光切割 |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 1套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颗粒物10mg/m3标准要求。 |
| 二保焊 | 单独焊接区、车间内二次密闭，2个焊接台面，设置集气罩（2个）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制要求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依托现有） | 1个10m3 | 化粪池定期收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车间隔声降噪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若干 | 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
| 一般固废 | 固废堆场 | 1个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危险固废 | 危废间 | 1个5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 |